

聲明異議 TSI 04/2003

一、 序

本卷宗的聲明異議人甲以原告身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初級法院對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提起普通宣告之訴及在同一起訴狀中向法院申請司法援助。

起訴狀由 Francisco Nicolau 律師簽署，然而並無一併遞交有效的訴訟代理授權文件。

初級法院受理法官作出批示，命令通知 Francisco Nicolau 律師及原告人甲於十天期間內提交授權書，否則駁回對被告的起訴。此外，在同一批示中，法官命令原告人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三十四條規定支付應繳的預付金，並就是否繼續或撤回司法援助請求向法院表明其意願及按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十二條辦理。

就上述法官的批示，Francisco Nicolau 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以原告人甲名義簽署的書狀表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及請求如下：

A) O Apoio Judiciário, podendo ser feito em qualquer estado do processo, e pode (maioria de razão) ser requerido na própria Petição Inicial;

B) O interessado no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pode dispensar a

“...nomeação de patrono para elaborar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referido no artigo 12º Decreto-Lei Nº41/94/M, de 1 de Agosto e
meramente restringir o seu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à modalidade de
dispensa, total, da obrigação de pagamento de preparos e custas
judiciais;

- C) O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pode ser subscrito pelo Advogado constituído que protestou juntar procuração.
- D) O artigo 34º do Regime de Custas dos Tribunais não é aplicável no processamento de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e, em se requerendo este, a consequência legal é “...a não exigência imediata de quaisquer preparos.”
- E) As guias para pagamento de preparos iniciais foram passadas indevidamente porquanto o interessado só terá a obrigação de as pagar no caso de o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ser indeferido.

Nestes termos, e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se requer a V. Excelências se dignem considerar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e, consequentemente, revogar o despacho de fls.28 porquanto o artigo décimo segundo do Decreto-Lei Nº41/94/M, de 1 de Agosto e o artigo trigésimo quarto do R.C.T. foram erroneamente aplicados no despacho ora recorrido mandando devolver a quantia deposita à ordem do Tribunal a título de pagamento de preparos iniciais fazendo, assim, a vossa habitual Justiç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Francisco Nicolau 向法院提交甲向其授權代理的文件，但未有追認在此之前以甲名義已作出的訴訟行為。

原審法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作出批示，以上訴所針對的批示屬

單純事務性質，不受理上訴，並命令將之從卷宗摘除及退回予上訴人（見本卷宗第七十頁）。

就法官不受理其上訴的批示，原告人甲向中級法院院長提起本聲明異議（見本卷宗第二至五頁）。

原審法官維持其不受理上訴的批示。

原卷宗的被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就本聲明異議作出答覆，當中提出聲明異議人甲並沒有追認由 Francisco Nicolau 律師在提交訴訟代理人授權書前在法院以其名義所作出的一切訴訟行為，當中包括提交原卷宗的起訴狀及上訴書狀（見本卷宗第十四及十五頁）。

根據本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批示，命令通知甲本人及其代理律師，於五天期間內追認由 Francisco Nicolau 律師獲授權代理前所作成的訴訟行為，否則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該等行為不產生效力。

根據寄發上述批示的掛號信的收件回執上的簽收日期，聲明異議人甲於六月三日收到通知。（見本卷宗第九十二頁）

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收到聲明異議人甲通過 Francisco Nicolau 律師以傳真方式提交的追認文書，追認一切由其律師於 LAO-021-02-03 號卷宗所作的訴訟行為。

然而，聲明異議人及其律師均沒有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73/99/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於圖文傳真提交文件後第一個工作日辦事處的正常辦公時間結束前遞交該追認文件的正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即本人定出作為追認行為作出的五天期間的最後一天（六月八日為星期日），聲明異議人甲通過由其律師 Francisco Nicolau 簽署的申請書，以其代理人遺失檔案為由，並希望能夠尋回及物歸原主，向法院請求再多給予不少於十天期間交回追認文書的正本。同一申請書除法定副本外，附同上述追認文書的影印本。

二、 分析

由於聲明異議人甲的追認行為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構成本聲明異議的審理前提，故應先着手審查甲有否依法作出有效的追認行為。

十一月一日第 73/99/M 號法令的立法精神是對以圖文傳真作出訴訟行為作出規範，以便簡化程序及方便法院與其使用者的聯繫，然而其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亦明確規定，凡訴辯書狀、陳述書及聲請書等訴訟文書以圖文傳真發出者，當事人必須於隨後第一個辦公日的辦公時間內向法院提交文件的正本。否則將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訴訟當事人作出訴訟行為（追認行為）的權利消滅。

然而上述法令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三、 如當事人或訴訟參加人不按照上款規定遞交有關正本，尚得在其後之三個

工作日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及所定之條件遞交之。

因此，倘訴訟當事人不論何故未有在圖文傳真寄出後第一個工作日提交文件的正本，亦能以繳付罰款的形式最多可多獲三天寬限提交文件的正本。

在本個案的情況，聲明異議人獲准於其接收通知日（六月三日）的翌日起計連續計算的五天內，即至六月九日（六月八日為星期日）向法院提交追認文書。

法院收到寄來的追認文書圖文傳真日期為六月五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即非為追認行為期間的最後一天。因此，第 73/99/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的合邏輯的解釋應是容許聲明異議人甲於六月六日（星期五）（傳真後第一天）或六月九日（星期一）（期限的最後一天）向法院遞交追認文件的正本，以符合作出有效的追認行為的法定要求。

然而，卻沒有這樣做。

此外，亦沒有行使上述 73/99/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規定的罰款機制所賦予最多逾期三天仍可有效作為訴訟行為的權利。

因此，甲追認權利應被視為基於逾期未依法行使而消滅（《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第三款）。

餘下的問題是遺失檔案能否構成《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六條規定的合理障礙。

首先，甲並無提出任何不可對其歸責而導致檔案遺失的事實，僅單純指出遺失事實而不能提交正本。

此外，六月九日為追認期間的最後一天，若甲與其在當天向法院申請多給予不少於十天找尋失物，而是親身前來法院或以其他法定方式追認其代理律師的行為，則完全可以作成有效的追認使其起訴狀及上訴狀等行產生效力，但始終沒有這樣做。

三、 結論及裁判

綜上所述，鑑於聲明異議人未有在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二款定出的五天期間內有效追認其代理律師在遞交其代理授權的文件前以其名義作成的訴訟行為，當中包括引發本聲明異議的上訴書狀，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上訴狀不產生效力，本聲明異議亦自然不產生效力。

由於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提起的上訴不產生效力和因此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提起的聲明異議不能產生效力，故本卷宗欠缺審理標的。

基此，發回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法官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處理甲依法獲通知後未有在定出的期間內有效追認的訴訟行

為。

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司法費定為 3UC。

依法通知各訴訟當事人（《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第四款）。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